**实验室安全责任书**

甲方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乙方(安全责任人)：

根据上级要求和甲方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甲方将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下沙校区逸夫楼/教工路校区2号实验楼）房间号为 实验室供于乙方教学科研使用，乙方做为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承诺做好以下事项：

1. 承诺遵守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；

2.落实该实验室出入人员管理工作；

3.落实该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工作；

4.落实该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；

5.落实该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并接受检查；

6.落实该实验室出入记录、培训记录与使用记录台账本等安全信息管理工作；

7.落实该实验室 “五关”（关门、关窗、关水、关电、关气）与“四防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）工作；

8.及时上报与处理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好安全记录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责任人留存1份，学院留存2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